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20號

原　　告　黃興旺
訴訟代理人　陳奕融律師
被　　告　黃俐瑜
　　黃思穎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侯勝益
被　　告　黃威文
兼 上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雷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和解協議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黃洲忠之遺產範圍內，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10萬1000元，及其中新臺幣200萬元自民國115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黃洲忠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百分之98，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70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0萬1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原聲明求為「㈠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黃洲忠之遺產範圍內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

213萬6700元，及其中200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之判決，嗣於訴狀送達後，將上開聲明第㈠項更正為「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黃洲忠之遺產範圍內應連帶給付原告213萬6700元，及其中200萬元自民國115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22頁），核屬擴張、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於上開規定無違，應予准許。

貳、原告主張：

原告與訴外人黃洲忠於82年10月2日簽定和解契約書（下稱系爭和解契約），約定黃洲忠應返還原告投資款200萬元（下稱系爭債務），並約定自82年10月15日起按月於15日前給付2萬元，嗣黃洲忠並以其所有臺中市○里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設定抵押權250萬元予原告，作為清償系爭債務之擔保。然系爭和解契約約定之清償期屆至後，屢經原告催討無果。106年5月間原告再向黃洲忠追討，黃洲忠遂同意以出租坐落系爭土地上之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可收取之租金抵償系爭債務，原告因此自106年5月起陸續收取系爭房屋租金共計36萬3300元，以原告已收取之租金抵償系爭債務自起訴狀送達翌日回溯5年之法定遲延利息50萬元後，黃洲忠尚積欠原告之系爭債務本息即為213萬6700元。黃洲忠於114年7月21日死亡，被告為黃洲忠之繼承人，且均未拋棄繼承，被告應就黃洲忠積欠原告之系爭債務本息，於繼承黃洲忠遺產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系爭和解契約第1條約定及繼承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黃洲忠遺產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黃洲忠之遺產範圍內，應連帶給付原告213萬6700元，及其中200萬元自115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參、被告部分：

一、被告黃俐瑜、黃思穎（下合稱黃俐瑜等2人）抗辯：被告就系爭和解契約上「黃洲忠」之簽名是否真正有所懷疑，原告應負舉證之責任。況縱原告確有系爭和解契約所載債權存在，系爭債務之清償期末日為91年1月15日，原告之請求權已罹於15年時效，雖黃洲忠確有自106年5月間起以系爭房屋租金抵償之事實，亦非明知債權已罹於消滅時效而為承認債務等語。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二、被告黃威文、雷英（下合稱雷英等2人）則稱：黃洲忠確實積欠原告系爭和解契約所載之系爭債務，且黃洲忠生前有說系爭債務一定要清償等語。並聲明：同意原告之請求。

肆、本件經兩造整理並簡化爭點之結果，兩造就下列事項不爭執，堪信為真：（見本院卷第150至151頁）

一、系爭土地原為黃洲忠所有，於82年10月30日設定登記250萬元之抵押權，設定權利人為原告，設定義務人為黃洲忠。

二、黃洲忠分別於106年5月5日、106年8月29日、106年11月7日各匯款1萬0500元予原告。

三、黃洲忠生前將坐落系爭土地上之系爭房屋出租予訴外人郭銀開作為經營麵攤使用，黃洲忠與郭銀開嗣於108年12月30日簽立房屋租賃契約書，約定每月租金3500元，每期應繳納3個月份租金1萬0500元。

四、郭銀開自107年11月起迄今，每3個月為一期給付，將系爭房屋之租金按期給付1萬0500元予原告。

五、黃洲忠於114年7月21日過世，被告為黃洲忠之繼承人。

伍、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黃洲忠積欠系爭和解契約所載之系爭債務等語，為雷英等2人所自認並為訴訟標的之認諾，黃俐瑜等2人則否認黃洲忠有積欠原告系爭債務。經查：

㈠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

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民法第275條規定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為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故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有理由者，對於被告各人即屬必須合一確定，自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經查，原告以被告為黃洲忠之繼承人，應就黃洲忠所遺系爭債務負連帶給付責任，而提起本件給付之訴，其訴訟標的對於被告即必須合一確定，黃俐瑜等2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屬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之行為，雷英等2人就訴訟標的所為認諾，則屬不利益於共同訴訟人之行為，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規定，黃俐瑜等2人所為抗辯之效力及於被告全體，雷英等2人就訴訟標的所為認諾，則對被告全體不生效力，合先敘明。

㈡原告主張黃洲忠因積欠系爭債務而與原告簽立系爭和解契約，業拒提出系爭和解契約資為佐證（見本院卷第17頁），而原告所提出之系爭和解契約原本，經本院當庭勘驗核與卷內影本相符，且系爭和解契約原本之紙質已泛黃老舊，並已呈現脆化、毛邊，摺痕部分呈現較深之黃色（見本院卷第112頁），由系爭和解契約原本外觀所呈現之狀況，已堪認系爭和解契約原本確已歷有年所，當非臨訟杜撰偽製。參之系爭和解契約第3條記載「乙方（按即黃洲忠，下同）願將坐落臺中縣○里段000000地號道路用地之所有權狀正本並簽發…本票乙紙交付與甲方（按即原告，下同），作為債權擔保。」等語，上揭約定內容所載臺中縣○里段000000地號土地，經86年6月26日地籍圖重測及原臺中縣改制為臺中市後，地號變更為臺中市○里區○○段000地號土地（即系爭土地），有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按（見本院卷51頁），而系爭土地於系爭和解契約所

載簽立日即82年10月2日後，旋於82年10月30日即設定登記擔保債權金額250萬元之抵押權予原告，復為兩造不爭執之事實（見不爭執事項一），核與系爭和解契約前述以系爭土地作為系爭債務擔保之約定內容相符，以系爭和解契約所載簽訂日與系爭土地為抵押權設定登記日間之時間具密接性，及抵押權設定登記符合系爭和解契約約定之內容以觀，堪認原告主張黃洲忠因積欠原告系爭債務而與原告簽立系爭和解契約等語，應可信為真。黃俐瑜等2人否認系爭和解契約之真正，洵難採憑。

二、原告主張依系爭和解契約第1條之約定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被告就黃洲忠所遺系爭債務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等語。黃俐瑜等2人則以原告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等語為辯。經查：

㈠按請求權已經時效消滅，債務人仍為履行之給付者，不得以不知時效為理由，請求返還；其以契約承認該債務或提出擔保者亦同，民法第144條第2項定有明文。故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如明知其債務已罹於時效，而仍以契約承認該債務時，固可認其已拋棄時效利益；惟債務人雖不知該請求權時效已完成，然經以契約承認其債務，即有以明示或默示之意思表示與債權人成立互為一致之新債務關係，亦不得以不知時效為由，拒絕履行該契約（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604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㈡系爭和解契約為黃洲忠與原告所簽立，已如前述，而依系爭和解契約第2條之約定，黃洲忠應自82年10月15日起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原告2萬元，至200萬元債務全部清償為止，是黃洲忠依上揭約定，應於91年1月15日前將系爭債務全數清償完畢，則原告就系爭債務之請求權消滅時效，至遲自91年1月15日起算15年、至106年1月15日消滅時效期間即告屆滿。惟黃洲忠於原告就系爭債務之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經過後，除分別於106年5月5日、106年8月29日、106年11月7日各匯款1萬0500元予原告外，黃洲忠於

生前將系爭房屋出租予郭銀開作為經營麵攤使用後，並要求郭銀開將每期應繳之租金逕行交付原告，郭銀開因而自107年11月起迄今，以每3個月為一期給付，將系爭房屋之租金按期給付1萬0500元予原告，為兩造不爭執之事實（見不爭執事項二至四），並經證人郭銀開及其配偶謝振財到庭結證甚明（見本院卷第123-129頁），雖郭銀開與謝振財均僅證稱是黃洲忠要求將租金匯款給原告、不知黃洲忠叫伊等將租金匯款給原告之緣由，然按之出租人將租賃物出租之目的，乃在取得承租人使用租賃物之對價（即租金），而除系爭債務外，黃俐瑜等2人並未舉證證明黃洲忠與原告另有其他債權債務關係，則黃洲忠如非基於清償其所積欠原告系爭債務之目的，決無要求承租人將租金逕行給付予原告長達逾7年之久之可能。綜合黃洲忠長年未依系爭和解契約之約定履行清償義務，於系爭債務請求權已罹於時效後，除自行清償系爭債務之一部分外，並要求系爭房屋承租人將租金逕行交付原告長達逾7年之久等清償事實，堪認黃洲忠與原告已有以契約承認系爭債務之意思表示合致，黃洲忠自不得以系爭債務之請求權已因時效消滅而拒絕給付，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甚明。

三、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黃洲忠之遺產範圍內，應連帶給付原告210萬1000元，及其中200萬元自115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㈠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次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1

48條第1項前段、第2項及第11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黃洲忠對原告所負系爭債務，依系爭和解契約第2條之約定，應於91年1月15日前將系爭債務全數清償完畢，已如前述，則原告對黃洲忠之債權，核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黃洲忠未如期清償，自應負遲延責任，原告自得就系爭債務本金請求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又黃洲忠於原告就系爭債務之請求權罹於時效後，以契約承認系爭債務，黃洲忠不得以系爭債務之請求權因時效消滅而拒絕給付，亦詳如前述，則於黃洲忠死亡後，被告為黃洲忠之繼承人且均未拋棄繼承（見不爭執事項五、本院卷第33至37頁），依前揭規定，被告就系爭債務暨其遲延利息，應於繼承黃洲忠遺產之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則原告請求被告於繼承黃洲忠遺產之範圍內，連帶清償系爭債務本金200萬元及遲延利息，於法即屬有據。

㈡再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1年或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民法第126條、第207條第1項前段、第323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以黃洲忠自106年起迄今已清償之金額（含黃洲忠自行給付及要求郭銀開給付部分），先抵充自起訴狀送達翌日回溯5年之遲延利息，核屬有據，而自106年起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之115年8月止，原告已獲償之金額為39萬9000元（詳如附表所示），經與起訴狀送達翌日回溯5年之遲延利息50萬元（計算式：200萬x5%x5年=50萬）抵充後，原告尚有遲延利息10萬1000元未受償。

㈢基上，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於繼承黃洲忠遺產之範圍內，連帶清償210萬1000元（計算式：系爭債務本金200萬元＋起訴狀送達翌日回溯5年已計算尚未受償之利息10萬1000元＝210萬1000元），及其中本金200萬元自115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之法定遲延利息，於法即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和解契約第1條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黃洲忠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210萬1000元，及其中200萬元自115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五、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分別為准、免假執行之聲請，就原告勝訴部分，核均無不合，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各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判決之結果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毋庸一一贅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呂麗玉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陳念慈

附表：

編號	日期	交付人	金額（新臺幣）	卷證出處
1	106年5月5日	黃洲忠	1萬0500元	本院卷第75頁
2	106年8月29日	黃洲忠	1萬0500元	本院卷第77頁
3	106年11月7日	黃洲忠	1萬0500元	本院卷第81頁
4	107年至114年	郭銀開	33萬6000元 ①107年2月至4月、107年5月至7月、107年8月至10	本院卷第23頁、第79頁、第83至89頁、第124頁

			月，共計3萬1500元。 ②107年11月起至114年，每3個月為一期，每期給付1萬0500元，共計30萬4500元。	
5	115年1月至115年8月，為以下三期之租金： ①115年2至4月 ②115年5至7月 ③115年8至10月	郭銀開	3萬1500元	本院卷第23頁、第152頁
合　計			39萬9000元	